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股份(附註2)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賀光啓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